

#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长处字〔2022〕第1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长江镇乐乐小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24MA56HHW63D

住所（住址）：仁化县长江镇长江中学路口一楼店铺

经营者：邱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生活用品。

##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年3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仁化县长江镇乐乐小商店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店现场无法提供从业人员刘花的有效健康证明，当事人涉嫌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工作。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2022年3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送达《询问通知书》一份，拍摄照片一张。2022年3月3日，当事人经营者邱卫到我局长江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获取《询问笔录》一



份。经经营者邱卫述：刘花是他的妻子，一直由她经营商店，去年办理的健康证已丢失，因为店里太忙，没有时间去办理新的健康证。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三、违法事实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成立于2021年5月，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生活用品。2022年3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仁化县长江镇乐乐小商店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店现场无法提供从业人员刘花的有效健康证明，当事人涉嫌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 四、佐证案件事实的证据

1. 2022年3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拍摄照片一张，证明当事人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食品经营销售的事实；

2. 2022年3月3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3. 2022年3月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事实。

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由提供人签名确认，并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认定该案事实的依据。

### 五、案件性质

当事人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

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

#### 六、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违法，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并主动提供证据，无其他从重从轻的情形。

#### 七、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